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基于前述议案确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除下述外，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进一步确定的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的内容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事项范围，方案

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制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经核查，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有利于高效地推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为《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源

吴静

杨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